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17H0861号

**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36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40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16H0929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TCYJS2017H023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TCYJS2017H04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编号为“TCYJS2017H06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补充回复。现本所律师就《关于请做好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3年末、2014年末，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周国英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918.61万元、2,776.81万元，为周国英解决个人资金需求而向发行人（主要是中大创远）借入资金。2015年10月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已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并按照5.60%计提应收、应付的资金占用费。

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就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各类小型及微型减速电机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发生在2012年和2013年，在发生上述资金往来已按当时的章程、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公允计提和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在其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清理，且未发生新的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关于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生产、技术、销售和财务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这些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及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公司自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发生的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所有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审批实施；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3）关于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发生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在中大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在发生上述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时仍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内部讨论，在收付款项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认为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新发生任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资金往来。中汇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73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在当时根据公司章程、制度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公允计提和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并且发行人在其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清理，未发生新的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861号”《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海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竺艳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竺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